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澄清公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報告(「該報告」)所載Iceberg Research針對本公司所提出之若干指控的最新進展資料。

董事會經研究認為，該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內容純屬對事實的扭曲和惡意誤導，為堅決捍衛本公司及廣大股東、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展開行動，準備向對該報告負有責任的相關實體及有關人仕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獨立核數師已出具本集團於每個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無保留審核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不會修訂或撤回其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任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之無保留審核意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如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來屆本公司周年大會。

董事會亦謹此提醒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且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非正式公佈資料買賣本公司股票。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